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4年度收文字號第0280號
日期：114.6.26

臺南市政府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宜珊

電話：(06)2991111#1525

電子信箱：AR168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建字第1140858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、報名表暨發言調查單各1份

主旨：本府謹訂於114年7月9日及7月10日辦理2場次「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，敬邀貴席/單位出席或轉知所屬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成立本市歷史文化場域總體策劃、行銷、營運組織（行政法人），本府制定「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」草案，為完善法案制定，爰辦理公聽會以廣泛蒐集各界對法案內容意見。

二、各場次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第1場次：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。

（二）第2場次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，地點：新營文化中心4樓演講室（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）。

三、因公聽會現場座位有限，請於會議前3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（<https://forms.gle/5pJvFLgbhP7Awddt8>）。

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草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市政公報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733cdnz>）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各議員、文化部文化資源司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

「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議程

一、說明：

為成立本市歷史文化場域總體策劃、行銷、營運組織(行政法人)，本府制定「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」草案，為完善法案制定，聆聽各界對法案內容意見，爰召開旨揭公聽會。

二、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 第1場次：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。
- (二) 第2場次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地點：新營文化中心4樓演講室（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）。

三、議程：

時間		議程
第1場次(7/9)	第2場次(7/10)	
13:45~14:00	09:45~10:00	報到入場
14:00~14:10	10:00~10:10	主持人致詞及開場
14:10~14:40	10:10~10:40	草案提要說明
14:40~15:20	10:40~11:20	意見陳述與討論
15:30~	11:30~	散會

四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考量場地座位有限，公聽會採報名制，採網路及電子郵件報名；如報名額滿，可另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會議3日前或人數額滿為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.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5pJvFLgbhP7Awddt8>

2.電子郵件報名：報名表寄至AR1683@mail.tainan.gov.tw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，草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市政公報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733cdnz>）下載參閱。



線上報名



草案資料

「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

公聽會

報名表暨發言調查單

服務單位		職稱	
姓名		聯絡電話	
Email			
是否現場發言 (請勾選)	☐ 是 ☐ 否		

註：以上資料必填

發言摘要	反應事項所屬法規權責單位(可複選)： ☐ 文化局 ☐ 都市發展局 ☐ 工務局 ☐ 水利局 ☐ 民政局 ☐ 交通局 ☐ 地政局 ☐ 社會局 ☐ 消防局 ☐ 教育局 ☐ 財政稅務局 ☐ 經濟發展局 ☐ 農業局 ☐ 衛生局 ☐ 環境保護局 ☐ 法制處 ☐ 主計處 ☐ 其他		
	發言內容：		
送件時間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發言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
註：請於會議3日前以線上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5pJvFLgbhP7Awddt8>)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E-mail：AR1683@mail.tainan.gov.tw。